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材料，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周建平 倪浩嫣 赵耀 龚兆龙

2019年1月7日